



171012050428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浩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 年 0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强文秀

联系人：宣晓兰

联系方式：18651944892

邮编：213018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常丰路 15 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注释.....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软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爱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无锡市惠 山宏兴机械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爱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宏兴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p>				

第9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5、《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16、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软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17、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软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2]21号，2022年01月19日）；

18、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软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3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PAPI、MDI、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味，其中 PAPI、MDI 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PAPI	1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MDI	1	1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15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备注	①PAPI、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本项目将 PAPI、MDI、苯乙烯及其他有机废气一并纳入非甲烷总烃进行考核，不单独进行总量申请。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938.4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574	
	悬浮物	0.2815	
	氨氮	0.0328	
	总磷	0.0047	
	总氮	0.0469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61	
	颗粒物	0.0679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07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常丰路 15 号。企业经营范围：软木、软木制品、木材制品、地板、食品包装机械、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的软木原料、软木制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06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经开行罚【2021】68 号），企业搅拌工序废气设施未在生产时运行，处罚 15 万元；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06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经开行罚【2021】69 号），企业压墩工序、热熔胶加热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处罚 36 万元；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06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经开行罚【2021】70 号），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部分工段废气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处罚 8 万元。企业已积极进行整改，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罚款已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常环经开分缴[2021]7 号、常环经开分缴[2021]8 号、常环经开分缴[2021]9 号）规定的缴款时间全部缴纳。

为完善环保手续，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22257465U002Z）。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吨棒材软木塞、40 吨天然软木塞、15 吨压制软木塞、25 吨软木垫。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03月09日-10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软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软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强文秀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宣晓兰/18651944892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常丰路15号 经度：E120°04'97.37"，纬度：N31°74'37.02"
立项备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审备[2021]253号，2106-320491-89-01-123193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2]21号，2022年01月19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2年03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3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2022年03月16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22257465U002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03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软木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0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3月09日-10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4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软木塞	棒材软木塞	20 吨/年	20 吨/年	2400h
2		天然软木塞	40 吨/年	40 吨/年	
3		压制软木塞	15 吨/年	15 吨/年	
4	软木垫		25 吨/年	25 吨/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常丰路 15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8421.1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46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44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1200m ² ，位于外租车间南侧，用于破碎、分选工序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1106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用于除破碎、分选外其余工序的生产，二层为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55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的二层，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的一层北侧，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搅拌、压墩、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胶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东侧		与环评一致

物	危废库	1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	-----	---------------------------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分切机	非标	分切	1	1	与环评一致
	蒸箱	非标	蒸软	1	1	与环评一致
	锯料机	非标	锯料	2	2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非标	粉碎	4	4	与环评一致
	筛分机	非标	分选	1	1	与环评一致
	风选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非标	搅拌	1	1	与环评一致
	压墩机	非标	压墩	2	2	与环评一致
	烘箱	非标	烘干	2	2	与环评一致
	液压机	非标	出模	1	1	与环评一致
	剖切机	18-120E	剖切	5	5	与环评一致
	钻塞机	非标	钻塞成型	4	4	与环评一致
	磨圆机	非标	磨圆	5	5	与环评一致
	端面机	非标	磨端面	2	2	与环评一致
	倒角机	非标	倒角	5	5	与环评一致
	激光雕刻机	非标	激光雕刻	1	1	与环评一致
	烫字机	非标	烫字	1	1	与环评一致
	打蜡机	HK-016-A	打蜡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JDHP-125	注塑	4	4	与环评一致
	胶盖机	非标	胶盖	3	3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计数机	ISC24T/TCII-4103	包装	2	2	与环评一致
	包装机	MCE-12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螺杆空压机	DSPM-30A+	提供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天然软木树皮	80kg/捆	吨	43	43
软木条	600 根/箱	吨	22	22
软木颗粒	10kg/袋	吨	22	22
聚氨酯浆料	220kg/桶,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20%、聚醚 4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其它助剂 (增稠剂、缓凝剂) 30%	吨	8	8
聚乙烯粒子	50kg/袋, LDPE, 全部为新料	吨	5	5
色母粒	25kg/袋, LDPE 约 35~45%, 颜料约 33%, 聚乙烯蜡约 25~30%, 全部为新料	吨	0.2	0.2
硅蜡	20kg/桶, 硅蜡	吨	0.1	0.1
热熔胶	25kg/袋, EVA 热熔胶, 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吨	0.1554	0.1554
液压油	170kg/桶, 主要成分为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醋	吨	0.17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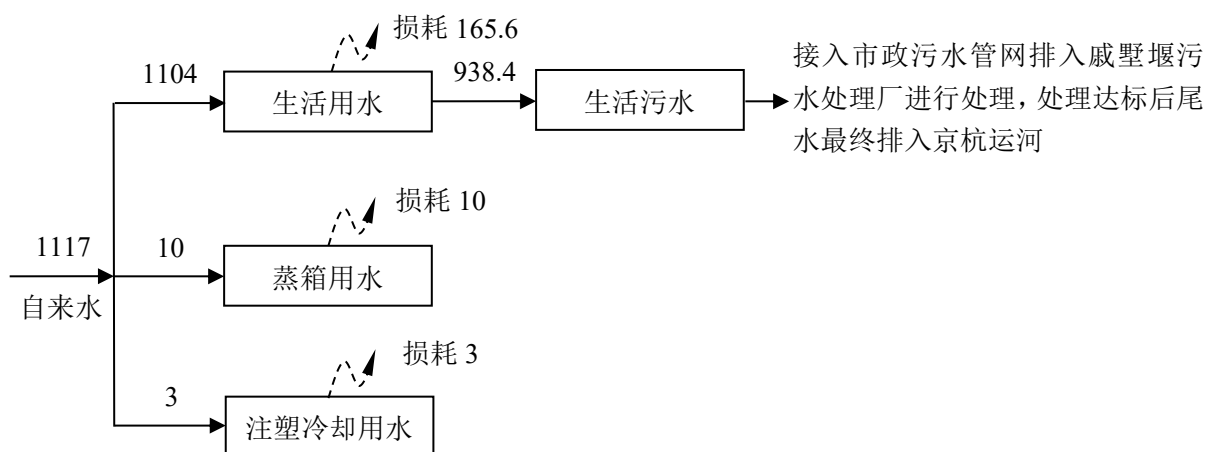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软木制品，包括棒材软木塞、天然软木塞、压制软木塞及软木垫，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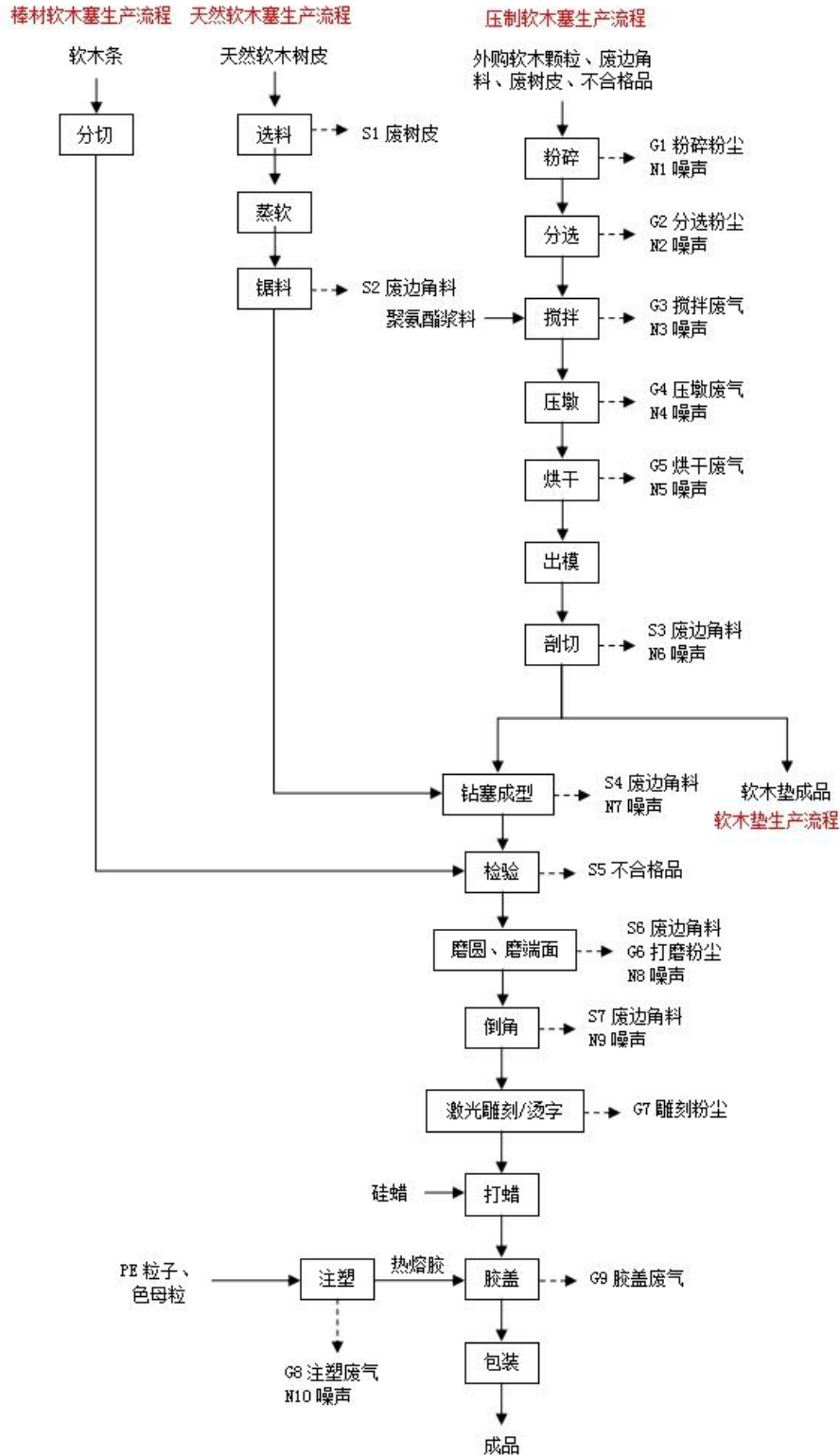


图 2-2 软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软木制品包括棒材软木塞、天然软木塞、压制软木塞及软木垫，主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只根据原材料不同采用不同的成型前处理工艺。其中棒材软木塞只需将软木条分切即可成型，天然软木塞是天然软木树皮经过选料、蒸软、锯料、钻塞成型工艺方可成型，压制软木塞及软木垫需使用软木颗粒等原材料经过粉碎、分选、搅拌、压墩、烘干、出模、剖切等工序方可成型，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分切：使用分切机将外购软木条切割成一定长度的小段。

选料：外购天然软木树皮经过人工选料，选择适合做天然软木塞的树皮，此工序产生废树皮 S1。

蒸软：选出的合格树皮放入蒸箱中蒸，使树皮变软，方便进行下一步加工，蒸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将水加热至沸腾形成蒸汽，树皮放在蒸屉上，上升的蒸汽将树皮蒸软。

锯料：使用锯料机将蒸软的树皮锯成需要的尺寸，锯料时树皮为潮湿状态，因此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

粉碎：将外购的软木颗粒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树皮、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进行粉碎，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1、噪声 N1。

分选：粉碎后的物料送入筛分机和风选机中进行分选，将颗粒大小、重量不符合要求的粉末筛出，此工序产生分选粉尘 G2、噪声 N2。

搅拌：分选后的碎料倒入搅拌机内，加入聚氨酯浆料，进行密闭搅拌混合，此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3、噪声 N3。

压墩：搅拌好的物料装入金属模具中，使用压墩机进行压制成块状或圆柱状，此工序产生压墩废气 G4、噪声 N4。

烘干：将装有物料的金属模具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烘箱内温度约 40~50℃，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5、噪声 N5。

出模：使用液压机将烘干好的块状或圆柱状物料从金属模具中顶出进行脱模。

剖切：使用剖切机将块状或圆柱状物料进行剖切，不同剖切机切出的厚度不一，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合适的剖切机进行剖切，厚度小一点的作为软木垫进行外售，厚度大一点的进一步加工形成压制软木塞，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6。

钻塞成型：使用钻塞机将锯好的天然软木或剖切好的压制软木进行钻塞，形成塞子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噪声 N7。

检验：对成型后的塞子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磨圆、磨端面：使用磨圆机、端面机对塞子进行磨圆、打磨端面等操作，使塞子形成一定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6、打磨粉尘 G6 和噪声 N8。

倒角：使用倒角机对塞子进行倒角加工，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7、噪声 N9。

激光雕刻/烫字：根据客户需求，约有 1%的产品需要使用激光雕刻机或烫字机将产品信息印在塞子上；激光雕刻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烫字机是一种不用油墨的印刷工艺，它是借助一定的压力和温度，运用装在烫字机上的模板，使软木塞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模板的图文印到软木塞上，此工序产生雕刻粉尘 G7。

打蜡：使用打蜡机将硅蜡均匀涂抹在软木塞表面，使软木塞表面光亮。

注塑、胶盖：根据客户需求，部分软木塞需加装塑料盖子，塑料盖子为企业自己生产。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设备，PE 粒子及色母粒通过吸料机提升进入混料机，按一定比例混合，再进入注塑机料斗，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约 140℃），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塑料盖子做好后，使用胶盖机将热熔胶加热至熔融状态（约 140℃），使其具有一定的粘性，将塑料盖子与软木塞粘合在一起。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8、噪声 N10，胶盖工序产生胶盖废气 G9。

包装：使用计数机进行计数，到一定数量后进行封袋包装，包装好的软木塞即成为成品。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分选粉尘、打磨粉尘、搅拌废气、压墩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胶盖废气和雕刻粉尘，其中破碎、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搅拌、压墩、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注塑、胶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雕刻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破碎、分选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压墩、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胶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

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一	粉碎机	4	89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筛分机	1	80		
	风选机	1	8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		
生产车间二	分切机	1	82		
	锯料机	2	85		
	搅拌机	1	78		
	压墩机	2	86		
	液压机	1	80		
	剖切机	5	86		
	钻塞机	4	81		
	磨圆机	5	84		
	端面机	2	81		
	倒角机	5	83		
	注塑机	4	90		
	胶盖机	3	81		
	螺杆空压机	1	9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90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箱：本项目使用软木颗粒、聚乙烯粒子、色母粒、热熔胶之后会产生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聚氨酯浆料、硅蜡、液压油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11t/a，收集后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47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6.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箱	原料包装	900-999-99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11	1.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47	2.47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0.1	0.1		
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9	6.9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收

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的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常丰路 15 号，目前已建成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的生产能力。
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破碎、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搅拌、压墩、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注塑、胶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雕刻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

	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本项目废包装袋/箱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4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362m处的常丰文化苑。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938.4、 化学需氧量≤0.3574、 氨氮≤0.0328、 总磷≤0.0047、 总氮≤0.0469。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0.0561、 颗粒物≤0.0679。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53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A-042、A-043	已检定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A-045、 A-046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8	无油空气压缩机	XK06-010-00508	B-081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2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pH 值	8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3月09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3月10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4#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3 月 09 日	软木塞	棒材软木塞	0.067 吨/年	0.058 吨/年	86.6
		天然软木塞	0.133 吨/年	0.111 吨/年	83.5
		压制软木塞	0.05 吨/年	0.038 吨/年	76.0
	软木垫		0.083 吨/年	0.069 吨/年	83.1
03 月 10 日	软木塞	棒材软木塞	0.067 吨/年	0.055 吨/年	82.1
		天然软木塞	0.133 吨/年	0.108 吨/年	81.2
		压制软木塞	0.05 吨/年	0.041 吨/年	82.0
	软木垫		0.083 吨/年	0.068 吨/年	81.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 接管口	03 月 09 日	第一次	207	150	33.7	3.43	46.9	7.1	
		第二次	213	134	32.6	3.77	43.3	7.1	
		第三次	218	180	29.9	3.71	47.0	7.2	
		第四次	228	148	30.9	3.48	44.0	7.3	
		平均值 或范围	216	153	31.8	3.60	45.3	7.1~7.3	
	03 月 10 日	第一次	234	100	31.9	2.77	42.6	7.2	
		第二次	237	96	28.9	2.98	45.9	7.3	
		第三次	241	112	30.6	3.10	41.6	7.1	
		第四次	248	102	30.6	2.85	43.6	7.1	
		平均值 或范围	240	102	30.5	2.92	43.4	7.1~7.3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破碎、分选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071；出口：0.159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 月 09 日			03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61×10 ³	2.53×10 ³	2.66×10 ³	2.59×10 ³	2.66×10 ³	2.61×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84.9	164.4	155.8	216.9	214.1	19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83	0.416	0.414	0.562	0.570	0.514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91×10 ³	3.12×10 ³	2.85×10 ³	2.97×10 ³	3.08×10 ³	2.92×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1.3	ND	ND	1.9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4.06×10 ⁻³	-	-	5.85×10 ⁻³	4.67×10 ⁻³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99.0	-	-	99.0	99.1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基本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3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打磨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196；出口：0.238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09日			03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7.77×10 ³	7.85×10 ³	7.73×10 ³	7.73×10 ³	7.79×10 ³	7.59×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51.5	178.4	119.8	158.3	150.2	148.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18	1.40	0.926	1.22	1.17	1.13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8.29×10 ³	8.46×10 ³	8.33×10 ³	8.31×10 ³	8.23×10 ³	8.3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1.1	ND	1.1	1.4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9.31×10 ⁻³	-	9.14×10 ⁻³	0.012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99.3	-	99.3	99.0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1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搅拌、压墩、烘干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071；出口：0.071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09日			03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4.11×10 ³	4.19×10 ³	4.27×10 ³	4.17×10 ³	4.23×10 ³	4.22×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9.25	10.8	11.2	9.89	10.0	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8	0.045	0.048	0.041	0.042	0.0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131	173	131	131	173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4.46×10 ³	4.51×10 ³	4.43×10 ³	4.50×10 ³	4.59×10 ³	4.5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2.53	2.51	2.51	2.42	2.19	2.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11	0.011	0.011	0.011	0.010	9.85×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1.1	75.6	77.1	73.2	76.2	7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54	41	54	41	30	54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	/	68.8	68.7	68.8	68.7	77.1	68.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 (5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胶盖工段					编号	4#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126；出口：0.12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09日			03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65×10 ³	1.53×10 ³	1.82×10 ³	1.70×10 ³	1.81×10 ³	1.87×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6.34	6.18	6.02	5.72	5.82	5.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0	9.46×10 ⁻³	0.011	9.72×10 ⁻³	0.011	0.011
4#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98×10 ³	2.08×10 ³	2.12×10 ³	2.07×10 ³	1.98×10 ³	2.12×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17	1.19	1.14	1.18	1.12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2.32×10 ⁻³	2.48×10 ⁻³	2.42×10 ⁻³	2.44×10 ⁻³	2.22×10 ⁻³	2.44×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6.8	73.8	78.0	74.9	79.8	77.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4#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基本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2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3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6	0.082	<10
	第二次	0.56	0.100	<10
	第三次	0.56	0.109	<1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5	0.164	<10
	第二次	0.70	0.191	<10
	第三次	0.73	0.155	<1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7	0.173	<10
	第二次	0.74	0.145	<10
	第三次	0.72	0.182	<1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8	0.200	<10
	第二次	0.74	0.209	<10
	第三次	0.71	0.173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8	0.209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3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1	0.108	<10
	第二次	0.54	0.081	<10
	第三次	0.54	0.117	<10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2	0.135	<10
	第二次	0.76	0.153	<10
	第三次	0.73	0.171	<10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73	0.180	<10
	第二次	0.75	0.144	<10

	第三次	0.76	0.198	<10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79	0.162	<10
	第二次	0.81	0.207	<10
	第三次	0.79	0.189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1	0.207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03月09日					03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处	第一次	0.92	0.92	0.92	0.89	0.91	1.01	0.94	0.96	0.98	0.97		
	第二次	0.89	0.90	0.90	0.93	0.90	0.95	0.97	0.93	0.97	0.96		
	第三次	0.88	0.92	0.92	0.90	0.90	0.89	0.91	0.93	0.95	0.92		
浓度最高值		0.93				0.91	1.01				0.97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3月09日	第一次	17.4	101.9	东南风	2.6	50.3	晴
	第二次	20.3	102.0	东南风	2.7	51.1	晴
	第三次	20.2	101.9	东南风	2.6	51.6	晴
03月10日	第一次	15.2	102.0	东风	3.1	49.6	晴
	第二次	17.8	102.1	东风	3.1	49.9	晴
	第三次	18.3	102.1	东风	3.1	50.2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3 月 09 日	东厂界 1#测点	55.5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6.6	
	西厂界 3#测点	56.2	
	北厂界 4#测点	55.4	
03 月 10 日	东厂界 1#测点	56.4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6	
	西厂界 3#测点	57.4	
	北厂界 4#测点	56.7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一综合噪声：昼间 74.9dB (A)；车间二综合噪声：昼间 74.6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箱	原料包装	900-999-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11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47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0.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9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938.4	93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574	0.2140	

	悬浮物	0.2815	0.1196	
	氨氮	0.0328	0.0292	
	总磷	0.0047	0.0031	
	总氮	0.0469	0.041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1	0.0313	符合
	颗粒物	0.0679	0.0360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p>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备注	<p>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均以 2400h 计。</p>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破碎、分选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0%~99.1%，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2# 打磨粉尘	脉冲除尘装置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0%~99.3%，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3# 搅拌、压墩、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1%~77.1%，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68.7%~77.1%
		4# 注塑、胶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8%~79.8%，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分选粉尘、打磨粉尘、搅拌废气、压墩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胶盖废气和雕刻粉尘，其中破碎、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搅拌、压墩、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注塑、胶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雕刻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0%~99.1%，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脉冲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0%~99.3%，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1%~77.1%，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68.7%~77.1%；4#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8%~79.8%，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3#排气筒和 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箱，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其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4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362m的常丰文化苑。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软木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及住所证明
- 5、生产设备清单
- 6、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7、危废处置合同
- 8、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91-89-01-123193		建设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常丰路 15 号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3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爱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宏兴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爱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宏兴机械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22257465U002Z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8500m ³ /h、4500m ³ /h、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22257465U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3月09日-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38.4	—	938.4	938.4	—	938.4	938.4	—	+938.4	
	化学需氧量	—	228	500	0.2140	—	0.2140	0.3574	—	0.2140	0.3574	—	+0.2140	
	氨氮	—	31.2	45	0.0292	—	0.0292	0.0328	—	0.0292	0.0328	—	+0.0292	
	总磷	—	3.26	8	0.0031	—	0.0031	0.0047	—	0.0031	0.0047	—	+0.003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3.994	3.958	0.0360	0.0679	—	0.0360	0.0679	—	+0.0360	
	非甲烷总烃	—	—	60	0.1277	0.0964	0.0313	0.0561	—	0.0313	0.0561	—	+0.0313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5	0.5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3.68	3.68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28	400	0.1196	—	0.1196	0.2815	—	0.1196	0.2815	—	+0.1196	
	总氮	—	44.4	70	0.0416	—	0.0416	0.0469	—	0.0416	0.0469	—	+0.04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4 月 09 日,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07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常丰路 15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22257465U002Z)。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分选粉尘、打磨粉尘、搅拌废气、压墩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胶盖废气和雕刻粉尘，其中破碎、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搅拌、压墩、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注塑、胶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雕刻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箱，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其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

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4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362m的常丰文化苑。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1#排气筒和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3#排气筒和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0%~99.1%，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脉冲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0%~99.3%，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1%~77.1%，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68.7%~77.1%；4#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8%~79.8%，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噪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软木制品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华康软木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9 日